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北市警外字第 111300573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成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等規定，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自 109 年 3 月 19 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嗣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發布，自 110 年 1 月 15 日零時起，入境旅客須提供檢疫居所證明（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若選擇居家檢疫者，則須 1 人 1 戶且經切結）。復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為因應春節國人返鄉檢疫場所之龐大需求，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期間【嗣延長春節檢疫專案實施期間至 111 年 3 月 6 日（航班表抵臺時間）】，增加 3 方案之選項。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6 日由美國入境，其選擇居家檢疫 C 方案（即 7 天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7 天自宅或親友住所），經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開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春節檢疫專案）（下稱居家檢疫通知書），並載明檢疫起始日為 111 年 3 月 6 日，檢疫結束日為 111 年 3 月 20 日 24 時，居家檢疫地點：（一）防疫旅宿：○○飯店桃園館（桃園市桃園區○○路○○號），（二）自宅或親友住所：本市中正區 No○○-○○,○○【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第一分局）員警於訴願人入住自宅或親友住所地點 24 小時內，確認訴願人居家檢疫地點為本市中正區○○街○○號○○樓（下稱系爭地點）】。
- 二、中正第一分局仁愛派出所（下稱仁愛所）接獲通報訴願人離開系爭地點，於 111 年 3 月 20 日 19 時 42 分許派員至系爭地點訪查，惟無人應門，訴願人於 20 時 32 分返回系爭地點時，為員警查獲，並經調閱監視器畫面顯示，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20 日 18 時 45 分許自系爭地點離開後，於同日

20 時 32 分許返回系爭地點，未配合居家檢疫措施，乃通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居家檢疫期間擅離居家檢疫地點，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2 點及其附表項次 3 規定，以 111 年 4 月 15 日北市警外字第 111300573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一項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 條規定：「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除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外，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疫區，指有傳染病流

行或有疫情通報，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發布之國際疫區或國內疫區。」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處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節錄）

項次	3
違反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法條要件	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違反行為	受檢疫者發生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
裁罰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罰鍰額度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 乙、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6 日期間(航班抵臺時間)，入境旅客違反居家檢疫規定之裁罰基準如下： 1.依據擅離時間加重裁處： (1)擅離時間<1 小時，依罰鍰最低額裁處之。 (2)1 小時≤擅離時間<3 小時，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說明	…… 乙、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6 日期間(航班抵臺時間)：因應國外 COVID-19 疫情嚴峻，農曆春節前大量入境人潮可能增加國內社區防疫風險，且 Omicron 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尚未減緩，爰強化該段期間之檢疫措施並訂定裁罰基準，入境旅客若違反居家檢疫規定，將加重處罰。 ……

衛福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39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1 項

第 3 款、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公告事項：一、本次修正係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主旨：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 居家檢疫對象違反防疫規定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違規類型	違反內容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居家檢疫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民政局、警察機關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6 日凌晨 5 時 20 分抵臺後即入住防疫旅館，至 3 月 20 日凌晨 5 時 20 分已隔離滿 14 日；期間配合規定隔離及 6 次 PCR 檢測結果皆陰性；訴願人於 3 月 20 日 18 時 45 分 14 天隔離期滿出門購買晚餐，收到警方來電立即返回住所，並無在外食用或脫口罩等行為，且當下 PCR 檢測結果呈陰性，裁罰 10 萬元不合情理。

三、查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6 日由美國入境，依衛福部成立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應進行 14 日居家檢疫之措施，訴願人應進行居家檢疫 14 日，其居家檢疫起始日為 111 年 3 月 6 日，結束日為 111 年 3 月 20 日 24 時。惟經仁愛所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訴願人有於事實欄所述時段擅離系爭地點之違規事實，有訴願人 111 年 3 月 6 日居家檢疫通知書、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個案基本資料、中正一分局執行居家防疫現場訪查紀錄表、員警工作報告、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隔離滿 14 日出門購買晚餐，收到警方來電立即返回住所，並無在外食用或脫口罩等行為，且當下 PCR 檢測結果呈陰性云云，經查：

- (一) 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之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又衛福部業以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復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自 109 年 3 月 19 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者須居家檢疫 14 天；11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為因應春節國人返鄉檢疫場所之龐大需求，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期間，增加 3 方案之選項，嗣延長實施日期至 111 年 3 月 6 日（航班表抵臺時間）止。
- (二) 查訴願人 111 年 3 月 6 日自美國入境，應進行 14 日居家檢疫。經疾管署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該通知書記載略以：「姓名（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填）：○○○……3. 請填列過去 14 天內曾去過的所有國家（含港澳地區）？……美國……依據臺灣法令規定，您為居家檢疫對象，請遵守以下規定：一、入境旅客應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抵臺後請全程佩戴口罩，儘速前往預先安排之檢疫地點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二、因應春節調整之居家檢疫措施，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6 日期間入境……以 1 人 1 戶為原則。……四、留在檢疫地點中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4. Stay at quarantine location; do not go outside or go abroad.）……五、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包含持臺灣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入境旅客應詳實填寫並配合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措施……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Violators of home quarantine requirements will be fined ranging from NT\$100,000 to NT\$1,000,000.）……檢疫起始日：2022 年 03 月 06 日（工作人員填）Home quarantine starts on 2022/03/06 (y/m/d) ……檢疫結束日：2022 年 03 月 20 日 24 時 Home quarantine ends on 2022/03/20 (y/m/d) 24:00……居家檢疫住所及地址…… ☒ 防疫旅宿……○○桃園館 桃園市……桃園區…

…○○路○○號……填發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日期
：2022 年 03 月 06 日……春節專案…… C 方案…… ☒ 7 天防疫旅館+7
天自宅或親友住所……（春節專案）居家檢疫（自宅或親友住所）
……起訖日（2022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0 日 24 時）（工作人員
填）Starts on 2022/03/13 (y/m/d) , ends on 2022/03/20 (y/m/
d) 24:00 (To be filled out by Staff) 台北市……中正區……
No ○○-○○, ○○……備註：除起日達上述日期，仍須符合各方
案所有條件始可返回自宅或親友住所檢疫：……方案 C：（1）入住
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滿 168 小時、（2）自宅或親友住所符合 1 人 1
戶/1 人 1 室規定、（3）核酸檢驗陰性結果。……」第二聯交訴願人
收執。

- （三）上開居家檢疫通知書以中、英文載明應詳實填寫並配合居家檢疫措施及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違反上述居家檢疫規定者將依法裁處罰鍰，訴願人對於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要求應遵守事項應有所認知及瞭解。訴願人既已知悉其經列為居家檢疫對象，惟於居家檢疫期間卻未配合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依卷附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顯示，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20 日 18 時 45 分許步行離開系爭地點，至同日 20 時 32 分許始返回系爭地點，並有中正一分局執行居家防疫現場訪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擅離系爭地點，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人主張隔離滿 14 日，收到警方來電立即返回住所，並無在外食用或脫口罩等行為等語，惟上開居家檢疫通知書業已載明檢疫結束日為 111 年 3 月 20 日 24 時，又訴願人入境時出示之「入境居家檢疫申報憑證」畫面亦載明「檢疫起始日期…2022/03/6 檢疫結束日期 2022/03/20 24:00……」復按傳染病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乃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為達居家檢疫之防疫目的，避免居家檢疫對象因接觸不特定人而有傳播疾病之風險，居家檢疫對象自不得離開居家檢疫地點，妨礙主管機關為防疫而施行之檢疫措施；如有違反，即屬違規，訴願人尚難以其並無在外食用或脫口罩等行為，且當下 PCR 檢測結果呈陰性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惟依上開裁罰基準第 2 點及其附表項次 3 規定，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6 日期間（航班抵臺時間），入境旅客違反居家檢疫規定，擅離時間超過 1 小時小於 3 小時，應處 20 萬元罰鍰，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擅離時間合計 1 小時 47 分鐘，超過 1 小時小於 3 小時，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雖與上開裁罰基準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